

附表 1 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」各條文主管機關一覽表

| 條次 | 類別 | 主管機關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條 | 制定目的 | 行政院研考會 |
| 第 2 條 | 組織調整 | 行政院研考會 (會同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) |
| 第 3 條 | 業務法規 | 行政院法規會 |
| 第 4 條 | 財產接管 |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|
| 第 5 條及第 6 條 | 預決算處理 | 行政院主計處 |
| 員工權益保障 | | |
|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 條及第 10 條 第 11 條至第 15 條 第 16 條 第 17 條 第 18 條 第 19 條 | 適用對象 放寬考試所定限制轉調規定 轉任、派職及待遇支領原則 優惠退離措施有效期限及加發慰助金標準 休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等人員之權益處理 聘僱人員公保年資之損失補償 授權另定處理辦法 海巡署軍職人員及各機關聘任人員準用及 授權另定辦法 |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(會同銓敘部) |
| 第 20 條 |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 | 行政院研考會 |
| 第 21 條 | 施行日期 | 行政院研考會 |